

攀 枝 花 市 教 育 体 育 局
攀 枝 花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攀 枝 花 市 民 政 局
攀 枝 花 市 财 政 局
攀 枝 花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攀 枝 花 市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攀 枝 花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攀教体发〔2018〕11号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攀枝花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3月20日

攀枝花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017～2020 年）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特殊教育发展水平，按照《四川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川教〔2018〕1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通过实施第一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得到快速发展。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普遍开展，市特殊教育学校示范引领作用更加明显，送教上门工作有序开展，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明显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办学探索深入开展。特殊教育条件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但特殊教育发展相对滞后，特殊教育条件保障机制不够健全，特殊教育教师数量不足、专业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仍然存在。

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是巩固第一期成果，加快特殊教育发展，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是增进残疾人家庭福祉、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重要举措。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履职尽责，加大投入，完善措施，坚定不移地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坚持统筹推进，普特结合，完善特殊教育体系。

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和巩固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继续鼓励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鼓励中等职业学校接收残疾学生。到 2020 年，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规模显著扩大。第二期计划实施期间，要完成 30 万人口以上县（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加强攀枝花市随班就读指导中心建设，完善攀枝花市特殊教育体系。

（二）尊重差异，多元发展，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贯彻落实国家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促进残疾学生个性化发展，为他们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奠定坚实基础。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增强特殊教育教科研能力，加强特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持续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爱心的特殊教育教师队伍。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三）普惠加特惠，特教特办，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全面落实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展特殊教育的责任，倾斜支持特殊教育。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无障碍

设施建设。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建立随班就读激励和保障机制。健全特殊教育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和待遇保障机制。建立健全融合教育工作运行制度、政策保障机制。

（四）政府主导，各方参与，持续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发展。

促进医教结合，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专业人员的配备与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有效性。

三、职责分工

（一）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1. 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市、县两级教育、残联、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以县（区）为单位，逐一核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县域内残疾儿童少年的筛查、诊断等工作；残联部门要通过“四川省残疾人个性化服务信息平台”，逐人核对、更新、补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份证号码、残疾类别、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将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及时送达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民政、残联等部门密切配合，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下同）就读、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做好教育安置工作。要及时为已入学的残疾学生（含接受送教上门服务 and 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学生）建立电子学籍，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市民政局。

2. 采取多种形式因人施教。对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就读要求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其接受义务教育。适合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安排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能到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的，采取送教进家庭、进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的方式实施教育。要以县（区）为单位完善送教上门制度，由教育部门牵头，联合卫生计生、民政、残联等部门的专业力量，为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支持开展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医教结合实验。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市民政局。

3. 发挥特殊教育学校的骨干作用。到 2020 年，实现 30 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区）都建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并招生。未达 30 万人口且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区），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行政区域内的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进行统筹。鼓励各县（区）、市特殊教育学校积极探索举办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部、班）。市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开展中重度残疾学生的教育，提升中重度残疾孩子教育水平，加强康复和就业培训，注重残疾学生的生存能力培养。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县（区）政府。

4. 完善融合教育配套政策。以县（区）为单位统筹规划，

分片区选择部分普通学校建立资源教室，积极引进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以下简称“资源教师”），指定其招收残疾学生。其他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也要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各地要依托乡镇中心学校建立资源教室，加强对农村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继续办好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学校。督促普通中小学校接收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对随班就读中学习有困难的残疾学生，学校在每学期全市教学质量监测前一周，可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由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复核并通知市教科所，其成绩不纳入对学校、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市民政局。

（二）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1. 因地制宜发展学前阶段特殊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市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学前教育部或附设幼儿园招收学龄前残疾儿童，并配备所需的人员力量。鼓励各县（区）、各部门整合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为学前教育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训练、康复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30 万人口以上，至今尚无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托养）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的县（区），应分期分批规划和新建一所独立的、有一定规模的学龄前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或福利机构，为学

龄前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奠定基础。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市民政局。

2. 加快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鼓励普通高中（特别是示范性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积极接收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学生，残疾学生参加中考，比照《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执行，根据残疾考生的残疾情况和需要，提供一种或几种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继续鼓励市特殊教育学校与市经贸旅游学校合作，开展好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条件、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鼓励攀枝花市特殊教育学校积极开展校企、校校合作，提升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生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能力。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残联、市卫计委。

3. 鼓励和支持我市职业教育培训机构、非学历培训机构等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加强就业指导，做好残疾人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残联。

（三）健全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 进一步提高特教学校经费保障水平，单独计算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现阶段，特教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按 6000 元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县（区）可进一步提

高拨款标准。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特殊教育学校标准执行。针对残疾学生类别多、程度重、教育成本高等特点，在安排学前、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财政预算时，重点向特殊教育倾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按一定比例用于残疾人职业教育、职业培训等支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将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2. 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实行残疾学生从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 12 年免费教育，将学前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全面纳入保教费减免范围。在此基础上，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阶段残疾学生纳入生活补助和助学金范围。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民政局。

3. 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兴办特殊教育。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对特殊教育捐资助学。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县（区）政府。

（四）健全特殊教育专业支撑体系。

1. 加大专业指导力度。各县（区）要建立由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健全残疾儿童入学评估机制，完善教育安置办法，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提出安置意见。建立教育、残联、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间信息交流共享机制。

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教育体育局、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2. 发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作用。积极发挥攀枝花市随班就读指导中心的功能和作用，提升随班就读质量。市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发挥为本区域内接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含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提供特殊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开展区域内特殊教育质量评测工作。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区），要依托有条件的普通学校，整合相关方面资源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3. 健全机制提供支撑服务。市、县两级教研机构要配备专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不断增强特殊教育教科研能力。各县（区）要发挥城乡基层组织在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信息收集、送教上门、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加强家校合作，充分发挥家庭在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和康复中的重要作用。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残联、县（区）政府。

（五）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大特教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加大省免费师范生特殊

教育教师培养力度,鼓励各地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特殊教育教师。按照省级安排,逐步推进从事特殊教育的专任教师同时取得教师资格证(含一定比例的特殊教育相关内容)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的可以免考专业合格证)工作。加大对一线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力度,通过中央、省、市、县、校五级培训,对特殊教育教师实行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国培计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和骨干教师的培训。省级承担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训,市随班就读指导中心每年定期开展县(区)随班就读教师的业务培训、资源教师和送教上门教师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教育质量的提升。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2. 落实特教教师待遇政策。在各级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并对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适当增加教职工配备。为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积极引进专兼职资源教师。完善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专任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统筹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范畴。落实特殊教育津贴等工资倾斜政策,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倾斜。对普通学校承担随班就读教学管理任务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为送教上门教师、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交通补助。关心特

教教师的身心健康，定期开展体检和心理健康咨询。加大优秀特殊教育教师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特殊教育教师的人道主义精神和奉献精神。对长期坚守在特殊教育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县（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大力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

建立完善特殊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落实国家新颁的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组织全员培训。鼓励研发校本课程和校本教材。加强特殊教育的针对性，推进差异和个别化教学，注重培养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加强职业教育内容，强化残疾学生生活技能和适应能力培养，进一步加强对残疾学生的就业指导。加强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重视教具、学具和康复辅助器具的开发与应用。创新随班就读教育教学与管理模式。完善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探索适合残疾学生发展的考试评价体系，保证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独立性。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政府责任。

将第二期特教提升计划的实施列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年度任务，落实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的任务，在保障残疾孩

子入学、残疾儿童少年筛查与治疗、学校建设、经费投入、队伍建设、残疾人口统计等方面通力合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导检查。

做好迎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省教育厅对我市推进特殊教育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导的准备工作。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将对各县（区）政府开展落实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专项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县（区）政府工作实绩的考核指标。

（三）营造良好氛围。

特殊教育是衡量我市社会文明程度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我市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涌现出来的诸如无臂考生“彭超”、等许多优秀残疾人，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人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积极动员、认真落实，形成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30 日印发